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勞動發訓字第 10805017471 號

修正「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二

部　　長　許銘春

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補助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二、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之訓練單位（以下簡稱訓練單位）資格如下：

(一) 辦理照顧服務員之訓練單位：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二款規定者。

(二) 辦理托育人員之訓練單位：符合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者。

四、補助原則

(一) 補助對象：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失業者、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１、具本國籍。

２、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

３、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４、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二) 前款補助對象之年齡，以開訓日為基準：

１、照顧服務員訓練應年滿十六歲。

２、托育人員訓練應年滿二十歲。

(三) 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

(四) 參加本要點職業訓練期間，接受本部職前訓練經費補助者，不得同時申領本要點之補助。但在職勞工於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期間，發生非自願性失業情事者，不在此限。

(五) 參訓學員參加訓練課程之出席時數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或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規定，得參加成績考核，其補助方式如下：

１、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書，如符合特定身分之一，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一）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

2、經成績考核及格而取得結業證書，但不符任何特定身分者，依核定訓練費用補助百分之八十，其餘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3、經成績考核結果不及格而未取得結業證書者，依前二目規定之補助標準，補助其二分之一。

(六) 在職勞工參加本要點之補助金額納入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相關計畫補助額度內計算。

十三、各訓練班次之規劃及實施內涵之需要，得參考就業保險之職業訓練及訓練經費管理運用辦法第六條第一款所列項目編列報價（項目包括鐘點費、材料費、教材費、學雜費、場地費、宣導費、行政作業費、設備維護費、職場實習指導費等），其中部分項目編列原則如下：

(一) 鐘點費：

1、師資鐘點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為原則；訓練單位規劃特定課程，需運用特殊外聘專業師資授課者，得於一千元至二千元間，依實際需要編列，並應提出完整書面資料，具體說明該課程與所配置師資之特殊性、編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等，以供審查。

2、招生人數達二十六人以上之訓練班次，術科得視實際需要，安排一位助教協助教學，其鐘點費標準以每小時五百元編列。

3、訓練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開班者，其前二目鐘點費得額外加二成編列地域加給。但不得超過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規定。

(二) 場地費：按班次上課次數編列，每場次編列金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元，每日最多編列上午、下午各一場次，每班次最高編列五萬元。

(三) 宣導費：按每班次最高二萬元編列。

(四) 設備使用或維護費：按每人術科時數每小時最高三元編列。

(五) 職場實習指導費：

1、訓練單位依照顧服務職類班次特性，安排至實習訓練場所實習，提供專人進行教學者，實習期間一名實習指導老師最多可指導十五名學員，一班次最多可聘請三名老師，依預定招生學員人數計算師資人數，老師每位按每小時一千元編列，核實支付。

2、訓練單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及離島開班者，得額外加二成編列地域加給。但不得超過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之規定。

十四、訓練單位招訓簡章之文宣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併同訓練計畫送分署備查後，始得刊登，並應載明分署授權招訓字號以及經費來源為本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訓練單位應將辦理之訓練班次登錄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資訊系統。

十五、為符合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訓練單位應依課程特性，規劃筆試、口試或其他綜合甄選方式及錄訓標準，於招生時公告之。

考量訓練資源分配之公平性及協助弱勢特定對象參訓之原則，訓練單位應將報名者之歷史參訓紀錄、持有推介單、具有特定對象身分，列入甄試評分項目。

學員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如附件四之一或附件四之二）及「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五之一或附件五之二）簽名切結。

訓練單位於受理民眾報名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至職業訓練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者參訓紀錄。

(二) 查驗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無勞保紀錄單。

(三) 對持職業訓練推介單者未予錄訓時，應即回報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分署。

訓練單位對於報名參訓者，經訓練單位甄選合格者，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

失業或待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二)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三) 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但遞補期限內離訓者，不在此限。

(四)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其參訓紀錄統計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前項參訓紀錄統計，依職業訓練資訊系統勾稽參加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計算。

有招收本點所列不得報名或未符第四點規定所列資格條件之民眾參訓者，除不符規定者之個人訓練費用不予補助外，並納入未來審查評分之參考依據。

十七、訓練單位應編製參訓學員服務手冊，使學員充分瞭解參訓之權利及義務，並獲得學習及各項輔導服務之資訊。

學員以失業者身分參訓，於參訓期間另由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情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經查確有工作事實者，應認定為非失業者，依規定辦理離、退訓。

(二) 經查無工作事實者，應由學員本人出具證明，且訓練單位應就其加保情形通報本部勞工保險局查處，並同意依原適用對象別繼續參訓。

訓練單位應為學員（含在職者）於參訓當日辦理參加勞工保險（訓字保）事宜，勞工保險費編列標準應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備註欄第一項中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月投保薪資之下限申報編列；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因相關規定未能投保勞工保險者，訓練單位應為其投保二百萬元以上之平安意外保險，其中應含二十萬元以上之意外醫療保險。

訓練單位應於開訓後十四日內將學員基本資料鍵入職業訓練資訊系統，並應配合職業訓練資訊系統規範辦理之訓練課程、成績考核、就業成果、學員滿意度調查等作業事項，以確保訓練資料之完整性。

訓練單位應依第四點第四款辦理學員身分核對，及申請、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等行政作業事項。

訓練單位於各班次結訓後九十日內，應落實就業輔導計畫，並結合當地就業支持體系，積極輔導結訓學員參加技能檢定及就業。

辦理照顧服務員班次之訓練單位，另應至衛生福利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已結訓學員資料，俾利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掌握當地照顧服務員人力資源及推介就業。

附件一

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失業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檢附最後離職投保單位所出具非自願離職事由之證明文件，並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安排職業訓練。 (二)應備文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3.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二、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離職失業者：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就業保險法施行前已參加勞工保險之勞工，自就業保險法施行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就業保險法施行後，自投保單位申報參加勞工保險生效之日起，取得被保險人身分。
二、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資格條件： (一)具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 1.配偶死亡。 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 3.離婚。 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 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 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 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三)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四)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撫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在學證明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 (五)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三、中高齡者	一、資格條件：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四、身心障礙者	一、資格條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五、原住民	一、資格條件：戶籍登記為原住民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一、資格條件：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七、長期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開訓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四)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八、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 (一)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重返職場之婦女。 (二)退出勞動市場期間：	戶口名簿或其他足以釋明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相關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1.自該婦女最近一次勞工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 2.未有勞工保險投保記錄者，自其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所載離職日之翌日起算。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影本或個人網路查詢作業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資料。 (三)無勞保紀錄者，需再檢附最後任職事業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載明離職日)。 (四)因家庭因素退出職場佐證文件影本(如以親屬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佐證因家庭照顧因素、以戶口名簿證明結婚、生育或親屬年邁等、或以切結書切結說明) (五)其他足資釋明身分之資料。	資料。
九、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	一、資格條件：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1.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 2.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 3.判決書影本。	本項適用對象為失業之家庭暴力與性侵害被害人、及遭受家庭暴力之在職者。
十、更生受保護人	一、資格條件：更生受保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三)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書正本。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十一、外籍、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外籍配偶(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者)及尚未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但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失業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 二、應備文件： (一)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二)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二、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	一、資格條件：經檢察官鑑別為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參訓期間有效之臨時停留許可證影本。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之失業者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影本。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三、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取得居留之泰國、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四、無國籍人民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已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函影本。 (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十五、因犯罪被害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並於犯罪事實發生後 6 年內報名參訓者： (一)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二)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三)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開立之「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正本(如附件一-1)。	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十六、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符合依「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第 9 點所公告之因重大災害受災之失業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如因故無法提出證明，得以「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由訓練單位代為查詢。 (三)下列受災證明影本之一： 1. 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2. 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3. 家屬因重大災害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4. 相關政府機關開立之重大災害受災證明文件。	
十七、自立少年之失	一、資格條件：符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自立少年資格，且於身分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業者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報名參訓之失業者： (一)以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 (二)年滿 18 歲結束安置 1 年內者。 (三)結束安置逾 1 年，經地方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四)其他經受委託之安置教養機構或民間團體評估有需要自立生活，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提供其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三)地方主管機關開立之自立少年身分證明文件(如附件一-2)。	
十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一、資格條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委託計畫之社工人員訪視評估確有經濟困難，且有就業意願。 二、應備文件：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職業訓練推介單。	本項適用對象包含高風險家庭成員及遊民等失業者。
十九、逾六十五歲者	一、資格條件：逾 65 歲者。 二、應備文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一、失業者及在職者皆適用。 二、本項適用對象為逾中高齡定義之高齡者。
二十、由職業工會、漁會或農會參加相關職業保	一、資格條件：符合前十九款身分之失業者，其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得以「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切結確實無工作，而以原失業者身分參訓。 二、應備文件：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	未符合前十九款身分之失業者，其加保於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比照一般國民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須自行

特定身分者	資格條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相關說明
險之失業者		負擔 20%之訓練費用。

附件一-1

因犯罪被害之身分證明書

年　　號

受保護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被 害 人 姓　　名		統一編號	
被害日期		受保護人與 被害人關係	
被害事件			
符　　合 右列條件之一	（1）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 （2）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 （3）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或受重傷者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經核　　君，符合受保護人身分證明之條件。

特　此　證　明

出具證明機關：　　戳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身分證明書僅提供申請勞動部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相關就業及各類創業貸款之用。

＊ 本文件身分證明書有效期間為 2 年，影印無效。

附件一-2

自立少年證明書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出 生 日 期</td><td colspan="7">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性　　別</td><td>□男
□女</td><td colspan="2">身分證號碼</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2">電　　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現況說明</td><td colspan="13">一、符合自立生活要件：結束安置，無家可返或因家庭功能不彰致無法返家，
□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經 2 處以上安置，仍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經主管機關評估有需要且具自立生活能力者優先，且應至少服務至其年滿 18 歲。
□年滿十八歲結束安置一年內者。
□結束安置逾一年，經主管機關評估仍有必要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者。
□自立少年就學期間，有需要且經評估可自立生活者。</td></tr>
<tr><td colspan="13">二、就學就業現況：
□就學中，就讀學校＿＿＿＿＿＿＿＿（就學中不得申請全額補助之職業訓練）。
□就讀補習教育，且未就業。
□非就學中，且未曾就業。
□非就學中，且失業中。</td></tr>
<tr><td colspan="13">三、居住現況：
□有自有住宅。
□本人及直系血親無自有住宅。
□本人無自有住宅，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但無法居住。
□本人無自有住宅，但直系血親有自有住宅。</td></tr>
</table>

經核　　君，確符自立少年身分證明之條件，請惠予必要之服務與協助。

特此證明

出具證明機關：　　戳章

本證明有效期間：至　　年　　月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年度補助辦理照顧服務職類職業訓練班
訓　練　計　畫　書

請填列訓練地區之縣市別：＿＿＿＿＿＿＿＿＿＿＿＿＿＿＿＿

請明確勾選下列訓練班別：

1. □在職班　□職前班(擇一)

2. □假日班　□平日班(擇一)

3. □全日制　□非全日制(擇一)

培訓單位：

連 絡 人：
連絡電話：
E - mail：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訓練單位基本資料表

訓練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勞保証號(訓)	09
單　位　地　址			
訓　練　地　址	□ 同上		
聯　絡　人		電　　話	
E-mail			

說明：

*勞保証號：若未曾承辦本署或各分署委外訓練或未向勞保局申請訓字號勞保証號者，可免填，並俟審查合格核定後，於開訓當日攜帶核定公文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公司大小章及學員加保名冊，至勞保局申請。

(　　)年度職業訓練開班計畫表

類別	班別名稱	開辦班次及訓練起迄日期	上課時間	訓練人數	報名起迄日期	學員負擔費用(元)

職業訓練計畫

申請單位：
班別名稱：

<table>
<tr><td colspan="2">訓練人數：</td><td>時數：　小時</td><td colspan="3">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緣由</td><td colspan="5"></td></tr>
<tr><td>目標</td><td colspan="5">一、課程目標:（應說明可以學到哪些技能，包括所要培訓職業或特定職位之職業能力技巧、知識、態度...認知）。
二、就業展望:（應說明習得之技能運用之職場領域與訓後目標就業領域）。</td></tr>
<tr><td>參訓資格</td><td colspan="5">（說明參加本項訓練應具有之身分及相關條件）。</td></tr>
<tr><td>錄訓方式</td><td colspan="5">（說明本項訓練之甄試與甄試方式）。</td></tr>
<tr><td>課程大綱</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課程編配</td><td colspan="2">專業課程</td><td colspan="2">實習課程</td><td>其他課程</td></tr>
<tr><td colspan="2">小時</td><td colspan="2">小時</td><td>小時</td></tr>
<tr><td colspan="5">合計　小時</td></tr>
<tr><td rowspan="3">費用</td><td colspan="2">學雜費：
元</td><td colspan="2">材料費：
元</td><td>鐘點費：
元</td></tr>
<tr><td colspan="2">勞保費：　元</td><td colspan="2">行政管理費：　元</td><td>其他費用：　元</td></tr>
<tr><td colspan="3">訓練費用合計：　元</td><td colspan="2">個人訓練費用單價：　元</td></tr>
<tr><td>經費來源</td><td colspan="5"></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班別名稱）課程時間配當暨預定進度表(照顧服務職類)

區分		週次																	
		月次																	
		課目與時數 ＼ 起迄日期																	
學科	一般學科																		
		小計																	
	專業學科																		
		小計																	
	合計																		
術科	專業術科																		
	應用實習	實作課程																	
		臨床實習																	
		其他實習課程																	
		小計																	
	合計																		
總計																			
備註																			

（班別名稱）課程時間配當暨預定進度表(托育人員職類)

區分		週次 / 月次 / 起迄日期 / 課目與時數																
學科	一般學科																	
		小計																
	專業學科																	
		小計																
	合計																	
術科	專業術科																	
	合計																	
總計																		
備註																		

(單位全銜)辦理　　年度　　職類職業訓練師資名冊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學　　經　　歷	現　　職	擔 任 課 程	備　　註

超過師資鐘點費標準(1,000 元/時)者，請具體補充說明	師資之特殊性	
	編列之正當性	

就業輔導計畫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班別名稱：

結訓學員就業輔導計畫、方式〈就業輔導機制、就業機會開拓與掌握、如何積極有效輔導學員就業等〉	
可協助輔導就業之人員	人
擬結合之就業機會	
過去三年承辦相關職訓班之就業率(%)(請檢附相關就業證明)	
本訓練班預期達成之就業率(%)	

經費明細表(照顧服務員職類)

申請單位：　　班別：

訓練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練人數：　人　　訓練時數：　小時

<table>
<tr><td rowspan="11">訓練經費項目</td><td>項目</td><td colspan="2">科目</td><td>時數</td><td>單價</td><td>小計</td></tr>
<tr><td rowspan="6">A 鐘點費</td><td colspan="2" rowspan="2">A1 學科老師</td><td></td><td></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r>
<tr><td rowspan="3">A2 術科老師</td><td rowspan="2">臨床實習(1 班次編列上限 3 名老師)</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術科（含實作課程）</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A3 助教</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鐘點費合計 A=A1+A2+A3</td><td></td></tr>
<tr><td colspan="3">項目</td><td>數量</td><td>單價</td><td>小計</td></tr>
<tr><td colspan="3">B 學雜費</td><td>人</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C 材料費</td><td>人</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D 保險費*</td><td>人</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E 設備使用或維護費
(按每人術科時數每小時最高 3 元編列)</td><td>人</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F 場地費(每場次編列上限 2,500 元，每日最多編列上午、下午各 1 場次，每班次編列上限 5 萬元)</td><td>場</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G 宣導費（每班次編列上限 2 萬元）</td><td></td></tr>
<tr><td colspan="4">H 行政管理費（以鐘點費、學雜費、材料費總和之 10%為上限）</td><td></td></tr>
<tr><td colspan="5">本班次總訓練費用 T=A+B+C+D+E+F+G+H</td><td></td></tr>
<tr><td colspan="5">個人訓練費用單價(每人期)U=T/訓練人數</td><td></td></tr>
</table>

*勞保費：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職業訓練學員勞保費標準編列。

經費明細表(托育人員職類)

申請單位：　　班別：

訓練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訓練人數：　人　　訓練時數：　小時

訓練經費項目	項目	科目	時數	單價	小計
	A 鐘點費	A1 學科老師			
		A2 術科老師			
		A3 助教			
		鐘點費合計 A=A1+A2+A3			
	項目		數量	單價	小計
	B 學雜費		人		
	C 材料費		人		
	D 保險費*		人		
	E 設備使用或維護費(按每人術科時數每小時最高 3 元編列)		人		
	F 場地費(每場次編列上限 2,500 元，每日最多編列上午、下午各 1 場次，每班次編列上限 5 萬元)		場		
	G 宣導費(每班次編列上限 2 萬元)				
	H 行政管理費(以鐘點費、學雜費、材料費總和之 10%為上限)				
本班次總訓練費用 T=A+B+C+D+E+F+G+H					
個人訓練費用單價(每人期)U=T/訓練人數					

*勞保費：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參加職業訓練學員勞保費標準編列。

預定材料明細表

申請單位：

訓練班別：

項次	個人／共用	材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參考單價	備註
預估訓練一人份材料費單價：新臺幣　　元整							

計畫主持人學經歷表

申請單位：

班別名稱：

姓名	中文		電話	(公)
	英文			(宅)
通訊地址				
計畫主持人之學、經歷				
計畫主持人近三年參與之訓練計畫				
計畫名稱（班名）	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主辦機關	辦理績效
提案單位之組織運作情形（並請檢附相關資料）				
本計畫配置之專案人力情形				

附件四之一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照顧服務員職類)

本人　　報名參加（訓練單位名稱）辦理　（班別名稱）　　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且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

報名身分：

□年滿 16 歲以上。

□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無勞保加保紀錄。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

□非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校生。

□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加保勞工保險。

□加保就業保險。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

失業或待業勞工聲明事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勾選”否”者，不得報名)

□是　□否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計算】：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之二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托育人員職類)

本人　　報名參加（訓練單位名稱）辦理　（班別名稱）　　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且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

報名身分：

□年滿 20 歲以上。

□失業或待業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無勞保加保紀錄。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

□非教育部日間正規學制在校生。

□在職勞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加保勞工保險。

□加保就業保險。

□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

失業或待業勞工聲明事項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勾選”否”者，不得報名)

□是　□否

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計算】：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於前次參加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已有 2 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之一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照顧服務員職類)

本人　　報名參加（訓練單位名稱）辦理　（班別名稱）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 16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二、內　　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之二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托育人員職類)

本人　　報名參加（訓練單位名稱）辦理　（班別名稱）　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 20 歲以上之本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二、內　　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